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20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原因及概况

2012年2月3日，因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号)，对公司进行了处罚。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目前诉讼时效已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主张金额约2200万元。前期，公司已就本案的有关情况及进展依法披露，详见公司2014年4月5日、2014年7月15日的相关公告。

二、新近进展

2014年7月29日至31日，武汉中院对19件案件开庭审理，案号分别为：(2014)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145-147号、第242-253号、第163号、第258号、第260-261号。经武汉中院调解，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其中17件案件的原告或其有权代理人达成和解，17件案件涉案金额约700万元和解金额约100万元。

和解协议约定，上述原告或其有权代理人在2014年8月31日之前收到公司向其支付的约定金额款项后，向武汉中院撤诉，原被告方再无任何纠纷。法院将诉讼费退一半，该部分直接由原告方接收。

三、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处于审理或者进一步调解阶段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标的约1500万元。公司愿意与原告通过诚恳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兼顾各方利益与诉求的和解方案。

公司欢迎尚处于审理或者进一步调解阶段的原告或其有权代理人直接与公
司联系，联系电话：010-84094197。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向公司
提出书面承诺，承诺主要内容：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投资者诉讼案
件对原告的赔付金额超过600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
担。因此，本次投资者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可控。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